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王力，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现就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王力，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03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四川长江工程起重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5 年 12 月至今任泸州长起特种起重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2 月至今任泸州神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8 月至今任四川长江帕特电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客座教授；2016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长起起重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 2025 年度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

及相关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 王力 | 6 | 3 | 3 | 0 | 0 | 否 | 3 |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任职期间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履行了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拟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员履历、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查，维护了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与推进情况，主动与负责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经理保持沟通，听取会计师的工作汇报，多次列席审计委员会以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并审阅内审部门提交的相关资料。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在 2025 年任职期间，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2025 年任职期间，参加了由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深入学习了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内幕交易行为防范等合规要点，结合监管案例进一步强化了对合规运作的理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履职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战略方向、并购情况等相关事项；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通过邮件、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积极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或建议，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履职时间累计超过 15 天。

（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作为独立董事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公司及股东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事项。

（四）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以上报告中的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慎履行了相关审议职责，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公司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该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变更非独立董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人员的情形。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0日，授予数量为7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9.07元/股。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各项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针对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以严谨、认真的作风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力

2026年4月23日